MAR0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 INC. 日期：2017年3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服务及企业资源公司，寻求以“ 管理分析师——企业系统 ”职位、按照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分类雇用受益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该申请最初获批，但该批准随后被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上诉获支持。

I-140申请于2014年7月3日提交。按照法规要求，该申请附有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劳工证），该劳工证于2013年5月10日提交至美国劳工部（DOL），并于2014年1月13日获DOL认证。该申请于2014年9月3日获批。

然而，2015年2月9日，审理主任撤销了该批准，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承诺工资。申请人及时提交了上诉，并附有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文件。我们以重新审查方式（de novo）进行上诉审查。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 (Act. Reg. Comm. 1977)。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日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被DOL接受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

在审查全部记录后，包括申请人为支持上诉以及回应我们补充证据请求而提交的材料，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撤销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更可能而非不可能自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这是基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 8 C.F.R.

关于 A-C-, Inc.

§ 204.5(g)(2) 证据以及2015年实际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在2013年和2014年，申请人记录在案的支付给本受益人的工资及其净流动资产将证明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担保的I-140受益人。我们还认定，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ETA表格9089所要求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2015年2月9日的撤销决定，并根据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批准该申请，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C-, Inc., ID# 90585 (AAO Mar. 9, 2017)